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</u>的 <u>环江县第二高级中学学生宿舍及食堂项目附属工</u>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<u>广西环江工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09 月 2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